今日菏泽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7.4.18 星期二 读者热线:96706 广告热线:6330008

住房公积金政策有重大调整

双职工存缴公积金家庭最高可贷50万元

本报记者 邢孟

17日,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鉴于今年以来菏泽市商品房价格和房租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自4月17日起,菏泽市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双职工存缴住房公积金家庭最高贷款额度至50万元、提高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额度至1万元、首付后可直接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逐月冲抵还贷,以减轻住房公积金存缴人的购房、租房负担,最大限度满足职工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双职工存缴公积金家庭最高能贷50万

在购买住房时,公积金贷款因为贷款利率低等优点,使得其成为不少市民的首选。但今年以来,菏泽市的商品房价格涨幅不小,使得不少市民的贷款数额也相应增加。

根据以往的政策规定,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而政策调整之后,贷款额度提高到50万元。算下来,首付就能少交10万,或者把省下来的钱用于装修,压力确实减轻不少。

需要提醒的是,对于双职工家庭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或单身家庭正常缴存住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仍为30万元,跟原来一样。

城区租房提取公积金提高到1万

公积金的提取一直都是市民关注的热点。"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今年以来,菏泽的房屋租赁价格普遍提高,按照原来租房提取公积金的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市民的实际需求了。"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为此,本次政策调整中就有租房提取公积金额度方面的变化。调整之后,租赁菏泽城区(不含定陶区)住房的,当年提取的额度由不超过5000元提高到不超过10000元,租赁县城和定陶区住房的,当年提取的额度由不超过4000元提高到不超过8000元。

用公积金冲抵还贷不用再等12个月

"按照新政策的规定,我可以直接申请公积金还贷,就不用再等还够12月了。"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是一个普通的上班族,在去年10月份买了自己的第一套住房,因为一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在交完首付之后,剩下的27万元李先生选择了公积金贷款。但是,按照原先的政策规定,李先生需要先用自己的钱还满一年后才能使用自己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还贷。政策调整之后,李先生不需要等还够12个月,现在就可以直接申请使用公积金还贷了。

据了解,原用住房公积金逐月冲抵还贷的规定是为,借款人在自用资金还款12个月后,且住房公积金余额足够归还其一年的贷款本息,可申请使用本人、配偶及共同还款人的住房公积金余额进行逐月转账冲抵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现在,调整之后借款人、配偶及共同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余额足够归还12个月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在签约借款合同时,即可申请逐月冲抵还贷。

此项政策调整前,已发放公积金贷款,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借款人可在每月20日前申请办理该业务。当借款人、配偶及共同还款人住房公积金余额不足以冲抵当月还贷款时,借款人需用自有资金继续还贷,待住房公积金余额足以归还12个月应还贷款本息时,可重新申请该业务。

认定低保家庭将有具体标准

菏泽出台《菏泽市居民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

本报菏泽4月17日讯(记者 李德领) 17日,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市民政局获悉,近日,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6个部门联合印发《菏泽市居民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即日起开始实施,认定城乡低保家庭将有法可依,有具体标准可供执行。

《办法》通过完善核算程序、细化核算内容、创新核算方法等措施,首次对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数字量化,并对特殊困难的家庭采取计算家庭收入与核定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相结合的原则,为城乡低保准确认定,落实低保按标施保、差额救助提供依据。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基层低保家庭收入难核定问题,确保城乡低保对象认定的准确性,真正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办法》着重就家庭收入的核算、补助水平的核算做了规定。制定了《菏泽市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对重残、重(慢性)病、单亲、老年等特殊困难家庭,根据劳动年龄、疾病状况、残疾程度等几个因素,对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劳动力规定了从1至0等9种不同的系数,按劳动力系数扣减家庭核算收入。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类施保,再按一定比例上浮保障金,充分倾向弱势群体,体现人本关怀。

按照子女从事不同行业分类,详细制定了赡养费的核算标准,初步解决了家庭子女赡养费计算难题。制定了《菏泽市农村几项主要收入评估参照标准》,结合菏泽实际,就农村几项主要收入如粮食种植、经济作物、蔬菜大棚、家禽养殖等统一量化,给予了指导参照价格。

住建局等十部门将建立物业执法联动机制

本报菏泽4月17日讯(记者 邢孟) 物业公司虽然被誉为小区业主的"管家",然而很多情况下,物业公司却因为没有执法权而"有心无力"。近日,记者从菏泽市政府网站获悉,菏泽市政府发布《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菏泽将建立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通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将执法末端变为管理源头,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随着菏泽市物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管家式"物业备受市民们的好评,然而,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物业公司也常常遇到难题,因为没有执法权,很多情况下"有心无力"。为加强和规范物业管理,菏泽出台《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

《意见》中明确规定了包括菏泽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专业经营单位(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十大部门和单位的各项职责。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小区内一旦出现相关问题,业主或者物业公司可根据该问题对应的主管部门,及时跟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解决问题。不但解决了小区物业公司多年来没有执法权的"尴尬",也可以让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为业主创造一个更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在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的同时,还将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物业管理执法快速联动机制。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辖区内各社区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工商局、城管局、环保局、住建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物业管理执法快速联动机制要求各成员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职责范围和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居民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涉及物业管理的各类举报和投诉,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解决;属于相关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解决,确保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